

##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-範例

40歲富先生其保單「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」，年金開始給付年齡65歲，保險金額為2萬元，年繳保險費20,120元，繳費10年。假設被保險人在第四保單年度的第200天身故，計息利率為3.75%。則應退回保費公式與計算說明為：

$$[20,120 \times (1+3.75\%)^3 + 20,120 \times (1+3.75\%)^2 + 20,120 \times (1+3.75\%) + 20,120] \times (1+3.75\% \times 200/365) \doteq 86,870 \text{ 元}$$

●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本公司將所繳保險費依3.75%之年利率，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的金額。

「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」係「功能性契約轉換」專用商品，上述範例說明為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」之計算使用，並不代表實際作業，僅供參考。